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机关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2023年，我局聚焦“东西南北中”五大生态空间，深入推进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实施十大林草重点工程。全市共完成营造林及种草131.92万亩（人工造林35万亩，飞播造林20.5万亩，封山育林19万亩，退化林修复30万亩，退化草原修复10.8万亩，森林抚育16.62万亩），完成义务植树1000万株，133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市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林草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工作。

2、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城市外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以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市外造林绿化等工作；承担城市外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

相关工作；负责林木种子的管理，指导全市林木种苗基地建设；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应由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管理市属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工作，制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开展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拟订全市防沙治沙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市境；

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市境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市境的审批工作。

6、负责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制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市级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依法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做好世界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7、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工作；提出并落实全市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和流转管理工作；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开展退耕还林（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贯彻落实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相关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综合开发。落实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森林旅游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和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相关要求，贯彻落实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和建设资金；参与制订全市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中省市财政林业和草原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提出全市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中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配合相关部门对全市林业重点工程资金进行稽查监督管理；负责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及监督管理，编制全市林业和草原年度生产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

13、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

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对全市木材加工、林产化工、林业机械、林草花卉、林草多种经营等林草产业实施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

15、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市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

（二）内设机构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本单位内设政秘科、生态保护修复科、规划财务科、法规科教科、资源管理科 5 个行政科室；另有榆林市林业工作站、榆林市林草资源管护中心、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榆林市林木种苗工作站、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榆林市草原工作站等下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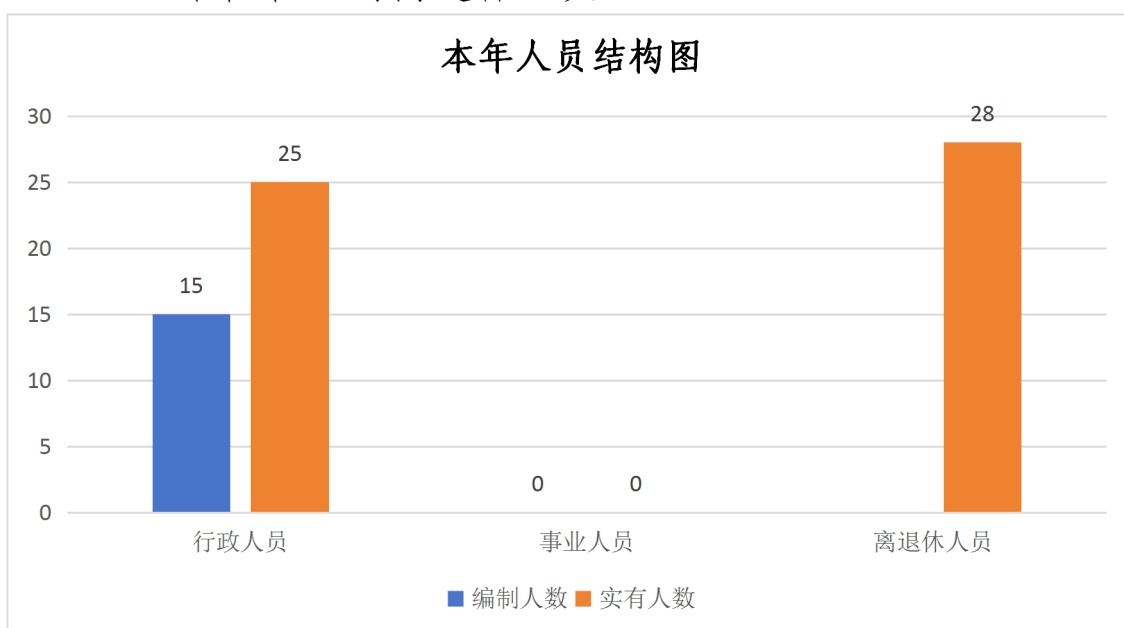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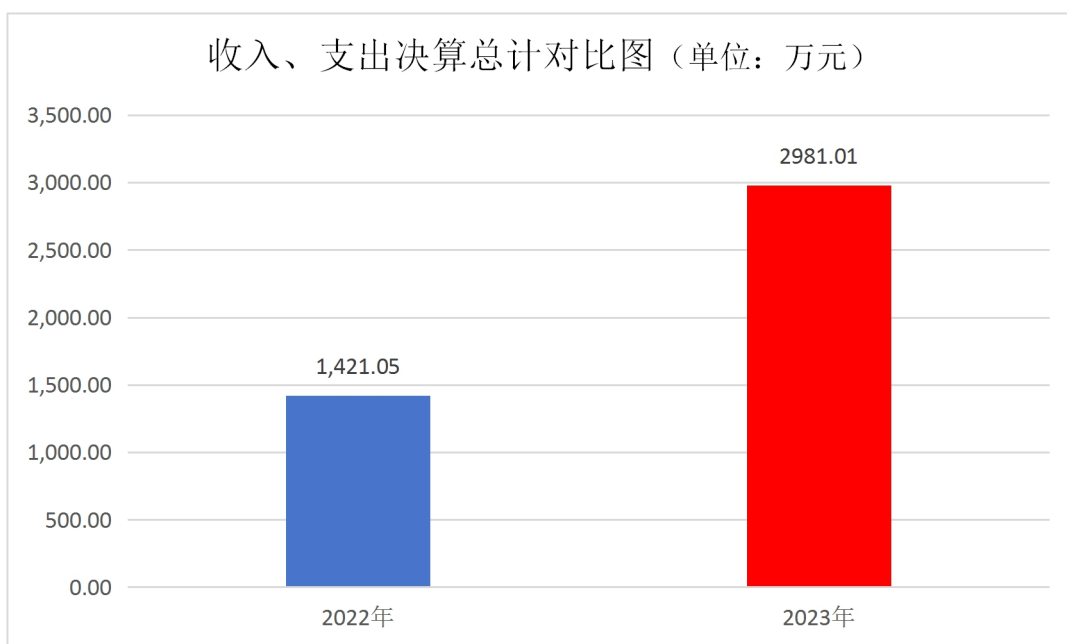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25 人，其中行政 25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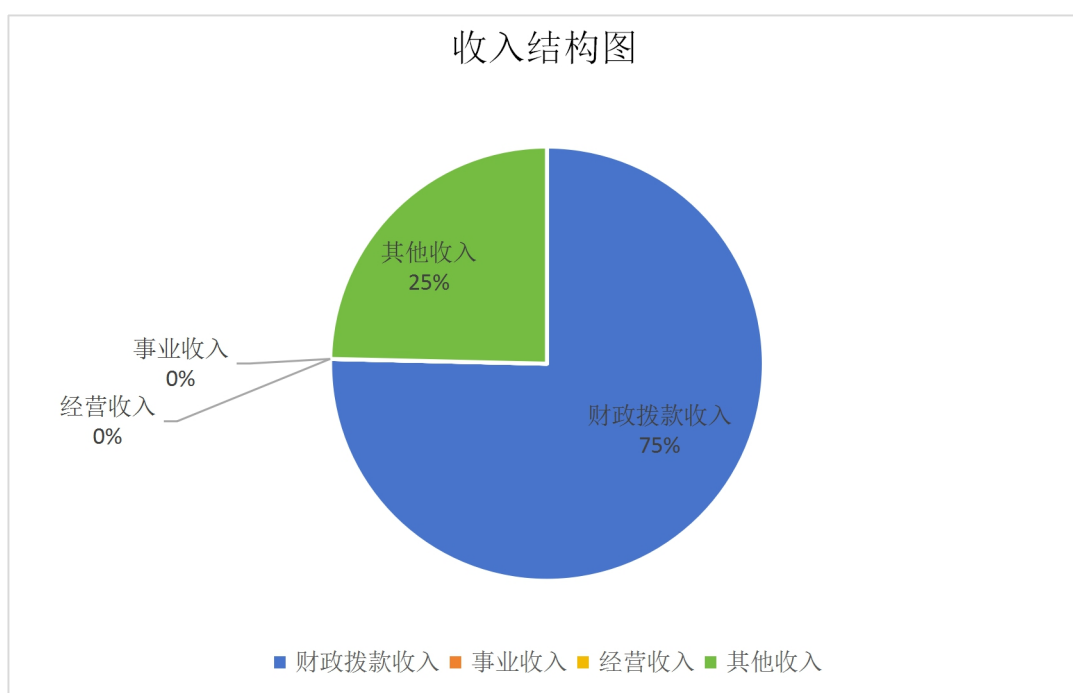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981.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559.96 万元，增长 109.78%。主要是省局拨入飞播代建资金，新进人员正常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度开展防止二次沙化与国土绿化五年行动导致项目前期费及工作经费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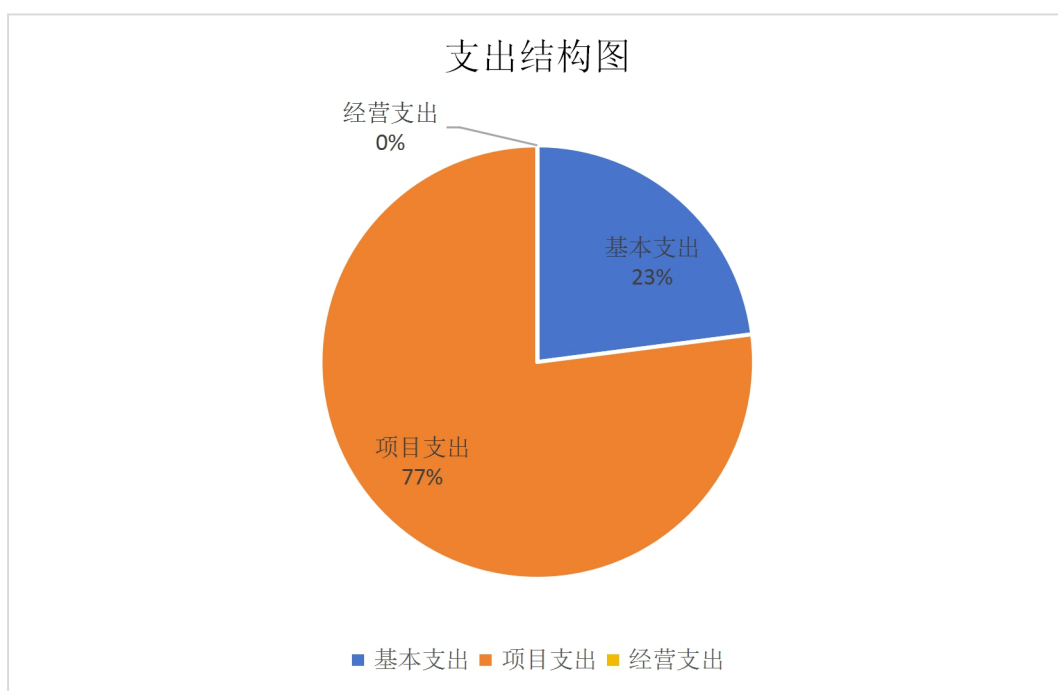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981.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46.18 万元，占 75.3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34.84 万元，占 2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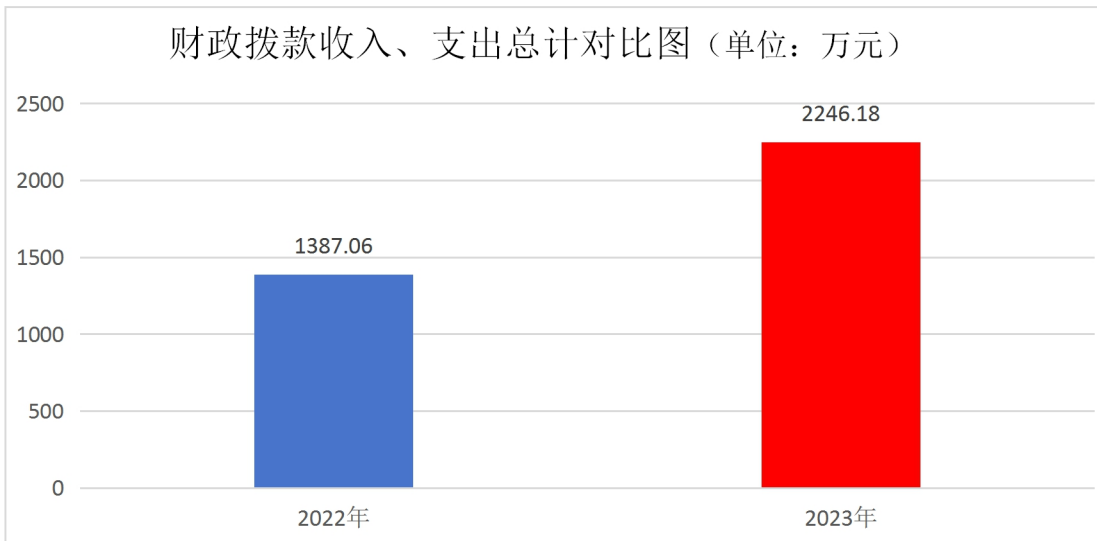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981.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4.36 万元，占 22.96%；项目支出 2296.65 万元，占 77.0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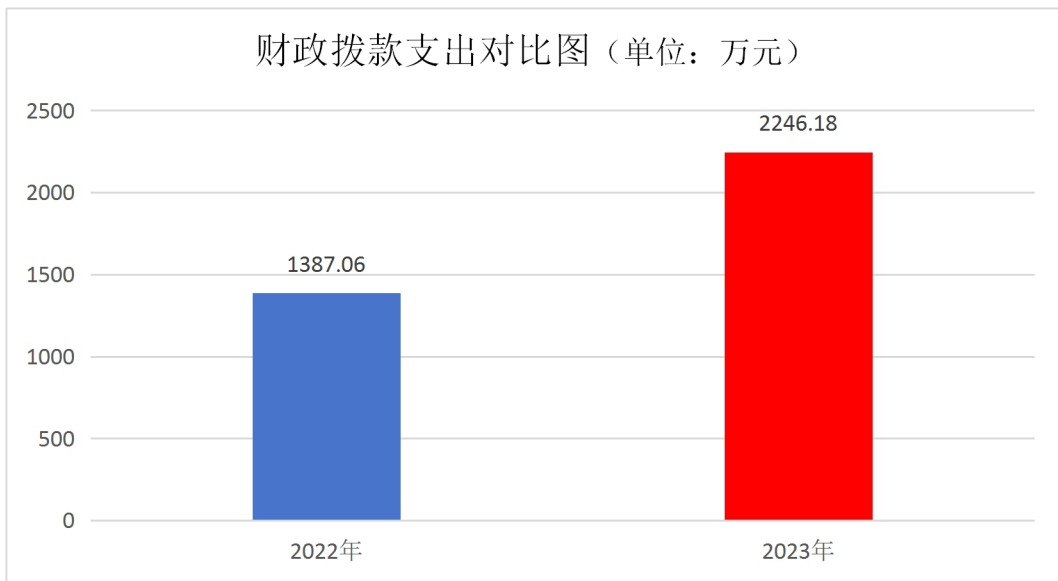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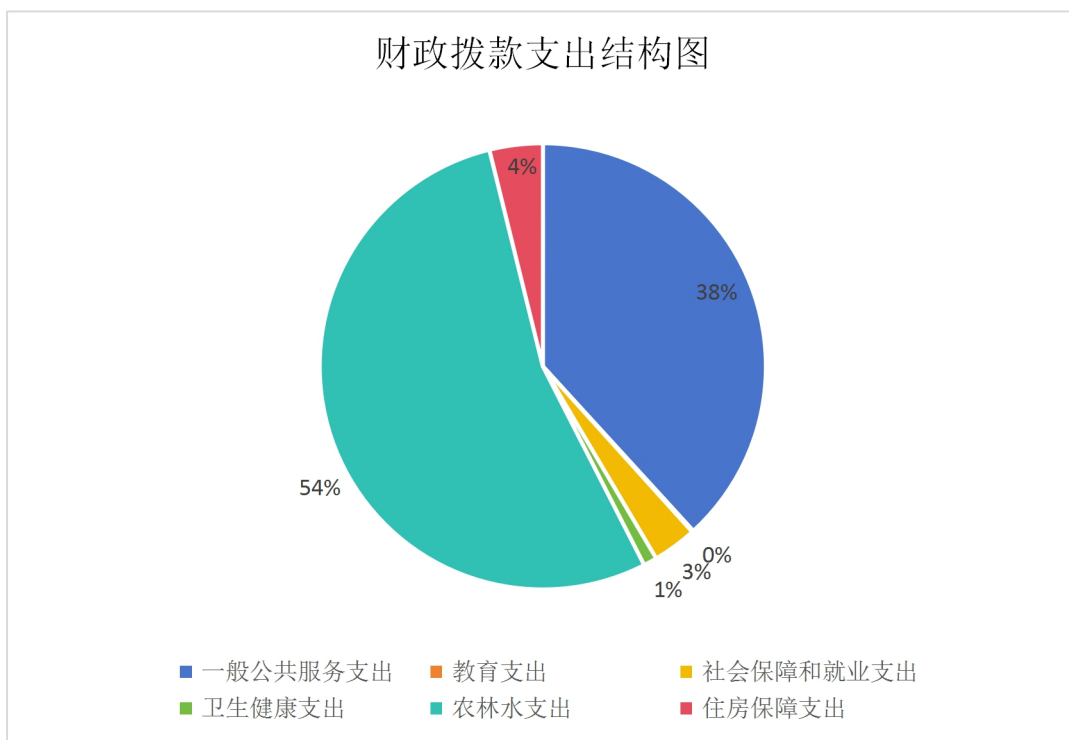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246.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859.12 万元，增长 61.94%。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正常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度开展防止二次沙化与国土绿化五年行动导致项目前期费及工作经费增加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28.36万元，支出决算2246.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8.3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3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59.12万元，增长61.94%，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正常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度开展防止二次沙化与国土绿化五年行动导致项目前期费及工作经费增加等。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支出决算 836.82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 21.43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招商引资奖励资金，用于开展招商引资业务费用。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培训支出费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91 万元，支出决算 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离休人员待遇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4.46 万元，支出决算 4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费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2.23 万元，支出决算 2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费用。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9.07 万元，支出决算 1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补缴以前年度医疗保险费用。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

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 2.52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中按政策追加离休干部医疗费用。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08.23 万元，支出决算 48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进人员正常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我局开展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行动所需经费增加。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 11.88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我局 2022 年绩效评价奖励金，用于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 240 万元，支出决算 38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原定用途使用了以前年度“塞上森林城”提质增效行动工作经费结转资金。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 43.76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按照原定用途使用了以前年度森林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结转资金。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

支出决算 151.24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按照原定用途使用以前年度防止二次沙化与国土绿化五年行动项目前期费结转资金。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 129.01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榆林市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工作经费、政府采购项目尾款以及第 29 个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纪念主题活动费用等。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3.47 万元，支出决算 8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补缴以前年度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8.9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3.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5.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

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一般性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安排购置车辆预算 20 万元，本年度无车辆购置费用。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8 万元，支出决算 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6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6.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车辆运行费用。主要用于保障公务车辆正常运行所需的维修费、燃料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方面的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一般性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5.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4.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一般性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培训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各项培训工作正常开展。主要用于林业产业技术培训、营造林技术培训等。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会议规模和次数，改为召开视频会议。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缩减会议规模和次数，改为召开视频会议。主要用于正常开展林草业务布置会、现场会等。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8.29 万元，支出决算 4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1.72%。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103.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76.8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9.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3.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6.7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7.9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1.4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用于日常林业草原生态保护、防灾减灾业务开展。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聚焦“东西南北中”五大生态空间，深入推进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实施十大林草重点工程。全市 2023 年共完成营造林及种草任务 131.92 万亩，超额完成 133 个美丽乡村的建设任务，贯通沿黄生态景观廊道，建成榆林城“绿环”体系。基满足了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要求，提升了办公效率。单位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是开展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完成中省市考核指标，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各项重大任务，弥补公用经费不足，林草项目经费保障及编制作业设计等。2023 年我局全面推进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行动，

高质量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成功承办第 29 个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国家纪念活动。在国土造林绿化、“互联网+义务植树”、创新飞播造林新技术，名木古树管理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林长制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毁林毁草问题整改，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加强封山禁牧，森林草原防火防控，特色经济林建设等圆满完成任务目标。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市本级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费等 3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1080.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7.06%。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3，全年预算数 2981.01 万元，执行数 298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 年完成全市营造林及种草面积 131.92 万亩（目标任务 100 万亩），义务植树 1000 万株，林业草原生产总值达 121 亿元（目标任务 115 亿元），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圆满完成年初预算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目标：包括按月足额发放在职人员工资，林业大楼业务活动场所改造；保障林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机构运转及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各项党务和工会活动正常开展，公用经费缩减 15%等；政风行风及项目实施方面

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到 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单位总体支出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也存在资金支付进度慢，项目实施迟，个别项目因故未能实施或调整计划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和绩效编报人员切实改变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指标精细准确的理念，加强对资金支出的预判性，科学编制项目绩效指标，做到资金支出和项目指标相匹配。二是今后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加强财务管理，编制预算和绩效指标设置进一步精细化，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资金安全有序高效运行。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机关）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单位运转	单位职能工作	基本满足了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要求，提升了办公效率	684.36	684.36		684.36	684.36		---	---	---
	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完成中省市考核指标，完成各项重大任务	主要用于市林草局开展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工作经费，拟弥补公用经费不足。开展林草项目经费保障，编制作业设计，完成重大任务等。	为我局实施好各类林业和草原项目，及时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重大事项做好保障，2023年共完成营造林及种草任务131.92万亩（人工造林35万亩，飞播造林20.5万亩，封山育林19万亩，退化林修复30万亩，退化草原修复10.8万亩，森林抚育16.62万亩），超额完成133个美丽乡村的建设任务。	2296.65	1561.81	734.84	2296.65	1561.81	734.84	---	---	---
金额合计			2981.01	2246.17	734.84	2981.01	2246.17	734.84	10	100.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林草系统各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 目标2：保障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3：完成全市城区义务植树，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目标4：林业大楼职工活动室升级改造。					基本满足了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要求，提升了办公效率；为我局实施好各类林业和草原项目，及时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重大事项做好保障，2023年共完成营造林及种草任务131.92万亩（人工造林35万亩，飞播造林20.5万亩，封山育林19万亩，退化林修复30万亩，退化草原修复10.8万亩，森林抚育16.62万亩），超额完成133个美丽乡村的建设任务，古树名木管理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完成林业大楼职工活动室升级改造。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林草局机关在职职工工资发放（万元）	552		552		5	5			
			局机关林业大楼一楼和七楼职工活动室改造（平米）	100		100		5	4			
			完成全市营造林及种草面积（万亩）	100		131.92		10	10			
			全市义务植树（万株）	1000		1000		10	10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保障林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机构运转及改革工作顺利进行，顺利开展各项党务和工会活动	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完成生产及考核任务	保障林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机构运转及改革工作顺利进行，顺利开展各项党务和工会活动		20	15				
			职工工资发放	全体职工	在职人员25人工资，按月足额发放		5	5				
			时效指标	工资按月发放率	100%		100%		5	5		
				年初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职工活动室开工时间	8月1日前		8月1日		5	4			
			公用经费缩减	15%		15%		5	5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生产总值		115亿元		121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生态文明意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风行风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3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市本级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费等 3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费（第二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执行数 11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确保了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等重大项目、重大事项顺利推进，以高质量项目促进高质量发展。高效率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升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储备工作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支出率不高。主要是该项目政府采购程序启动较迟，错过年底匡账时限。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加快项目实施，加大支出力度。

2. 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50 万元，执行数 99.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顺利保障了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工作，持续推进国土绿化，科学开展防沙治沙，不断强化林长履职责任，确保全市林草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不高，主要是项目存在跨年度现象，需要按工程完成情况及合同约定分次进行付款，影响支出序时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合同约

定付款，进一步加大项目执行进度。

3. 市本级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30.7 万元，执行数 43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基本建设事项顺利推进，加大了国土绿化、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行动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前期费用对投资拉动作用和优化供给结构的作用；编制完成《榆林市塞上森林城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榆林毛乌素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进度略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管理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市级2023年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费（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费（第二批）							
主管部门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12.88	10	28.22%	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112.88	—	28.2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确保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基本建设事项顺利推进。 目标2: 加大市级部门设施建设前期工作支持力度。 目标3: 根据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以水利、农业、交通、市政建设等领域为重点,持续完善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目标4: 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补齐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短板,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			市发改委下达前期费400万元,其中《榆林市生态空间治理规划(榆林市黄河“几字弯”攻坚行动方案)》编制服务费240万元,《“三北”六期工程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费160项目。截止目前两个项目经政府采购方式均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目前正在开展外业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待资料收集后完成编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推进城市更新、农林水、重大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前期和重大课题研究	支持项目 ≥ 2	2个	12.5	12.5	
		质量指标	重点用于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补短板建设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2.5	12.5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率	按计划完成	按时间节点推进	12.5	8	因调整资金项目和进行财政资金评审,导致项目实施推迟。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加快项目实施,加大支出力度
		成本指标	投资规模	投资规模控制	400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完成率	$\geq 80\%$	94%	7.5	7.5	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方式,两个项目中标价为376.53万元,节约财政资金23.47万元。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加快项目实施,加大支出力度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市级部门提供履职基础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前期保障	为发挥生态效益提供前期论证、项目申报保障	为发挥生态效益提供前期论证、项目申报保障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未来多年内,为生态空间治理规划及三北工程实施提供方向	按照规划实施年度工程项目	正在申报阶段	7.5	5	正在申报阶段。加强规划操作性。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率	$\geq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6	

市级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99.14	10	39.66%	4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50	250	99.14	—	39.6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顺利开展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工作。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持续推进国土绿化, 科学推进防沙治沙, 不断强化林长履职责任, 确保全市林草工作顺利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会议培训次数	4次	4次	5.56	5.56	
			培训会议参加人次	150人次	≥150人次	5.56	5.56	
			维修维护改造	业务活动房间维护改造	未实施	5.56	0	使用其它渠道专项资金完成实施。加强预算精准编制。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知识掌握	≥80%	80%	5.56	5.56	使用其它渠道专项资金完成实施。加强预算精准编制。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80%	5.56	4	
		时效指标	会议培训按期完成率	≥80%	80%	5.56	5.56	
			维修改造项目按时完工率	≥90%	90%	5.56	0	使用其它渠道专项资金完成实施。加强预算精准编制。
			人均会议培训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56	5.56	
		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超概算比例	≤10%	10%	5.52	0	使用其它渠道专项资金完成实施。加强预算精准编制。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95%	95%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会议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职工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75.8	

市级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费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本级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费							
主管部门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7	430.7	430.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7	430.7	430.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确保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基本建设事项顺利推进。目标2:加大市级部门设施建设前期工作支持力度。目标3: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相关建设规划,以水利、农业、交通、市政建设等领域为重点,持续完善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目标4:加快补齐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短板,进一步发挥前期费用对投资拉动作用和优化供给结构的作用。				编制完成《榆林市塞上森林城提质增效行动可研实施方案编制》;《榆林毛乌素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可研编制》,评审通过后按时支付项目尾款。该项目资金为2021年市财政下达前期费,共实施完成3方案编制,其中一个2021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编制方案	3个	3个	12.5	12.5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	高质量完成	高质量完成	12.5	12.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10月底前	12.5	3	该项目资金为2021年市财政下达前期费,共实施完成3方案编制,其中一个2021年完成。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成本指标	市级专项资金	430.7万元	430.7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34.8%	36.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对林业工作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0.5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决算数据反映 1 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359901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4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74.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3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34.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4.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921.0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6.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81.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81.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81.01	总计	62	2981.0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81.01	2246.18					734.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4.25	858.25					16.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36.82	836.82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36.82	836.82					
20113	商贸事务	21.43	21.4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1.43	21.43					
20132	组织事务	16.00						16.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6.00						16.00
205	教育支出	2.34	2.3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4	2.34					
2050803	培训支出	2.34	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6	71.87					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87	71.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0	0.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5	46.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1	24.5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0						3.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8	22.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6	19.5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6	19.5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2	2.5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2	2.52					
213	农林水支出	1921.02	1205.18					715.8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21.02	1205.18					715.84
2130201	行政运行	514.39	481.05					33.3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8	11.8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88.24	388.2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3.76	43.76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51.24	151.2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11.51	129.01					68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47	86.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47	86.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47	86.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81.01	684.36	2296.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4.25	16.00	858.2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36.82		836.82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36.82		836.82			
20113	商贸事务	21.43		21.4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1.43		21.43			
20132	组织事务	16.00	16.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6.00	16.00				
205	教育支出	2.34		2.3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4		2.34			
2050803	培训支出	2.34		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6	74.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87	71.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0	0.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5	46.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1	24.5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0	3.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8	19.56	2.52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6	19.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6	19.5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2		2.5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2		2.52			
213	农林水支出	1921.02	487.47	1433.5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21.02	487.47	1433.55			
2130201	行政运行	514.39	487.47	26.92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8		11.8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88.24		388.2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3.76		43.76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51.24		151.2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11.51		811.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47	86.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47	86.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47	86.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4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58.25	858.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34	2.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87	71.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08	22.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05.18	1205.1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47	86.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6.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46.18	2246.1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46.18	总计	64	2246.18	2246.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46.18	658.95	1,587.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8.25		858.2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36.82		836.82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36.82		836.82
20113	商贸事务	21.43		21.4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1.43		21.43
205	教育支出	2.34		2.3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4		2.34
2050803	培训支出	2.34		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7	71.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87	71.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	0.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5	46.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1	24.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8	19.56	2.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6	19.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6	19.5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2		2.5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2		2.52
213	农林水支出	1205.18	481.05	724.13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05.18	481.05	724.13
2130201	行政运行	481.05	481.05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8		11.8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88.24		388.2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3.76		43.76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51.24		151.2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9.01		129.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47	86.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47	86.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47	86.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5.6	30201	办公费	11.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19.49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6.9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6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45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38	30207	邮电费	0.9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5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5	30211	差旅费	1.2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79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25.37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9.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3.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613.2	公用经费合计					45.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	0	8	0	8	2	10	10
决算数	1.57	0	1.57	0	1.57	0	0.3	5.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榆林市委、市政府

确定的一项重点工程，针对我市防沙治沙面临的问题与挑战，重点开展国土绿化、提升森林草原质量、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资源监管、推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林草科技支撑等。

10. 森林资源培育支出：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机关）

单位整体支出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我局对 2023 年度单位资金绩效情况进行自评，自评范围为所有资金全覆盖，口径与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资金一致，共涉及资金 2981.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资金 684.36 万元，项目支出资金 2296.65 万元。本次整体支出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从时效、成本、数量、质量、社会效益、生态、可持续、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分析量化评价打分。从自评情况看，我局 2023 年度资金整体支出情况良好，所扣分值主要是支付进度，资金结余、项目完成时效等方面。其中预算内资金下达早，支出快，工资按季度发放，支付绩效情况良好，基本满足了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要求，提升了办公效率；专项资金为我局实施好各类林业和草原项目，及时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重大事项做好保障，但个别专项资金也存在资金下达迟，到位迟，支付进度慢等现象。根据以上结果，我局整体绩效综合自评总得分 93 分，优秀等级。

二、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市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林草普法宣传教育；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工作。

②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城市外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以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市外造林绿化等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林木种子的管理，指导全市林木种苗基地建设；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③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荒漠化防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工作的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工作；贯彻落实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相关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落实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相关要求，贯彻落实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和建设资金。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2. 机构设置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本单位

内设政秘科、生态保护修复科、规划财务科、法规科教科、资源管理科 5 个行政科室；另有榆林市林业工作站、榆林市林草资源管护中心、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榆林市林木种苗工作站、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榆林市草原工作站等下属单位。

3. 人员及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25 人，其中行政 25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8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27 人。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265.2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37.30 万元。共有车辆 2 辆，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二）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3 年，我局聚焦“东西南北中”五大生态空间，深入推进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实施十大林草重点工程。计划全市完成营造林及种草 100 万亩、义务植树 1000 万株、美丽乡村 100 个，贯通沿黄生态景观廊道，建成榆林城“绿环”体系。

全市 2023 年共完成营造林及种草任务 131.92 万亩（人工造林 35 万亩，飞播造林 20.5 万亩，封山育林 19 万亩，退化林修复 30 万亩，退化草原修复 10.8 万亩，森林抚育 16.62 万亩），超额完成 133 个美丽乡村的建设任务。

（三）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度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单位运转绩效目标为保

障单位职能工作，主要为单位工资发放、正常公用经费支出、离退休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等基本支出开支，我局基本支出 684.36 万元，满足了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要求，提升了办公效率。单位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是开展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完成中省市考核指标，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各项重大任务，拟弥补公用经费不足，林草项目经费保障及编制作业设计等。2023 年我局全面推进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行动，高质量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成功承办第 29 个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国家纪念活动。在国土造林绿化、“互联网+义务植树”、创新飞播造林新技术，名木古树管理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林长制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毁林毁草问题整改，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加强封山禁牧，森林草原防火防控，特色经济林建设等圆满完成任务目标。

（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局按照财政局统一要求开展绩效评价，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出台了《榆林市林业和草原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榆林市林业和草原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建立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评价管理考核体系；绩效流程按照项目申报有绩效、审核有绩效、实施有绩效、验收有绩效进行绩效全过程管理，根据项目预算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指标并编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跟踪，配合财政部门开展本单位绩效评价，公开评价信息。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在绩效管理中的工作职责。绩效管理主要设置三个岗位，分别由财务主管，财务科长和财务经办人员担任，财务经办人员进行绩效目标申报、预算执行情况追踪以及绩效自评。财务科长进行绩效指标的制定以及审核监督。最后财务主管领导对重大项目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绩效管理工作的合法、合规、高效。主动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选取2021年、2022年度双重任务，聘请第三方中介对各县市区实施中央重点区域保护修复工程任务进行部门重点项目自主评价，涉及2021年度双重项目资金37950.25万元，2022年度双重项目资金44794万元。目前项目评价已经全面完成，评价报告通过了我局评审验收。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按照决算口径，2023年我局预算收入总计2981.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46.18万元，主要有红枣振兴五年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专项资金、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工作经费、“塞上森林城”提质增效行动工作经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等项目；其它收入734.84万元，主要为飞播代建资金。预算支出2981.01万元，支出率100%，其中基本支出684.3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633.79万元，公用经费50.59万元；项目支出2296.66万元。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我局圆满完成年初预算制订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目标，具体包括：林草局机关在职职工工资发放552万元，局机

关林业大楼一楼和七楼职工活动室改造 100 平米，职工活动室开工时间 8 月 1 日。完成全市营造林及种草面积 131.92 万亩（目标任务 100 万亩），全市义务植树 1000 万株，保障林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机构运转及改革工作顺利进行，顺利开展各项党务和工会活动。按月足额发放在职人员 25 人工资，工资按月发放率 100%，年初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公用经费缩减 15%。

（二）履职效果情况。

2023 年林草产业经济效益明显，全市林业草原生产总值达 121 亿元（目标任务 115 亿元）；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共有 41 家企业主动认领社会造林项目 44 个，筹资 3.38 亿元，计划造林 4.97 万亩；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根据双重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及市财政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公众号参与调查等，我局在政风行风及项目实施方面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次报送林草项目 3 个，预算资金 2615.56 万元。主要有：

1.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费（第二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执行数 11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确保了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等重大项目、重大事项顺利推进，以高质量项目促进高质量发展。高效率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升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储备工作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

算支出率不高。主要是该项目政府采购程序启动较迟，错过年底入账时限。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加快项目实施，加大支出力度。

2. 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50 万元，执行数 99.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顺利保障了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工作，持续推进国土绿化，科学开展防沙治沙，不断强化林长履职尽责，确保全市林草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不高，主要是项目存在跨年度现象，需要按工程完成情况及合同约定分次进行付款，影响支出序时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一步加大项目执行进度。

3. 市本级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30.7 万元，执行数 43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基本建设事项顺利推进，加大了国土绿化、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行动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前期费用对投资拉动作用和优化供给结构的作用；编制完成《榆林市塞上森林城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榆林毛乌素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进度略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管理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总体支出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也存在资金支付进度慢，项目实施迟，个别项目因故未能实施或调整计划的情况。一是个别计划调整或未能实施，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第一批前期费70万元因计划调整，资金由市财政收回；2023年因公出国经费6.86万元，因国际形势紧张，未能出行等。二是我局预算绩效指标不够精确。

造成以上原因一是我局预算资金支出编报不够精确，支出偏差时有发生；二是对绩效指标精细化的理念还不够深入；三是业务科室和财务编报人员协作能力有待加强，对预算资金支出的预判性不够深入等。

（二）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有关建议。一是建议对专项业务费预算资金的执行过程中，允许部门按照一定资金比例或金额范围，对批准调剂的预算科目资金进行微量调剂。二是林业和草原行业特点决定了项目实施时限性强，资金支出较迟。如造林项目需要经过一个生长季，秋底才能验收。如果资金下达错过了造林时限，则需推迟至下一年实施，客观造成了部分造林项目资金支出较迟，建议优化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评分机制，如按照下达指标的日期延迟支付截至时限，制定相对公平灵活的整体绩效评分规则。三是建议多组织一些针对性系统性培训。

2、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和绩效编报人员切实改变观念，

牢固树立绩效指标精细准确的理念，加强对资金支出的预判性，科学编制项目绩效指标，做到资金支出和项目指标相匹配。二是今后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加强财务管理，编制预算和绩效指标设置进一步精细化，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资金安全有序高效运行。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和决算公开的要求，我局2023年初部门预算绩效和2022年部门决算绩效情况都进行了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方面，我局对绩效申报和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对整改不力或绩效评价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于绩效工作开展较好，绩效申报和自评工作认真扎实的，予以表扬。

2023年市财政局要求我局对2021年“塞上森林城”提质增效行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进行整改，我局以《关于报送2021年度榆林市“塞上森林城”提质增效行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整改情况的报告》（榆政林函〔2023〕19号）报送整改情况，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林草生产工作中。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7月24日